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之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

鉴于：

一、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方以下合称“承诺人”）拟以其合法持有的北京华盛合计100%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天壕节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取得天壕节能支付的现金对价。

天壕节能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各中介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承诺人针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向天壕节能及各中介机构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一切足以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及时向天壕节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天壕节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所有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5. 所有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

6. 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7. 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8. 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承诺人完全知悉承诺人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天壕节能、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遭受损失（包括声誉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承诺人愿向天壕节能、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以上承诺事项若有变动，承诺人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天壕节能及各中介机构（作为本次交易财务顾问或律师期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之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签字盖章页）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武瑞生）

2014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之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签字盖章页）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肖保田）

2014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之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签字盖章页）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_____（张小柏）

2014年12月26日